

用法律光辉温暖民心

不畏艰难 践行司法为民

“我是法官，是司法为民的践行者。”段莉萍说，多年来她有一个好习惯，就是一直坚持和服务对象、群众交朋友。

1993年7月，20岁出头的段莉萍毕业后分配到楚雄市洒鸡口人民法庭工作。那时，洒鸡口是一个边远闭塞的小镇，距离市区120多公里，不通公路、不通水电，从楚雄市区到洒鸡口，需先坐手扶拖拉机、牛车，再徒步前行，得整整两天才能到达。

段莉萍入职没多久，洒鸡口人民法庭接到一个离婚诉讼案件。那时，法院审判需要法官在开庭前自己收集各种证据。于是，这桩诉讼案件收集证据的任务落在了段莉萍肩上，她和一位老法官穿上解放鞋，挽着裤腿，背着干粮，在山箐里跋涉了一天，直到天黑才到原告家。通过了解得知，原告起诉离婚是因为丈夫太懒，家里太穷。实际上，夫妻双方感情并没有破裂，还有两个小孩正在上学。

了解情况后，法官们决定先进行庭前调解，调解需要给原告和被告作大量工作，段莉萍决定跟夫妻俩交朋友，深入了解他们的想法。开庭前一个多月里，段莉萍3天一次5天一趟，一个人背着干粮进山，她一面倾听夫妻俩的想法，一面帮他们家想办法、出主意，找“副业”，还扛着锄头下地帮忙锄玉米……

段莉萍

参加工作30年来，楚雄市人民法院民事二庭庭长、四级高级法官段莉萍以公正、严谨的态度，用心办好每一件案子，解决了一个又一个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，用办结“千件案件零错案、千起调解零投诉”演绎了新时代法官精神。她先后荣获“全国法院先进个人”“全省法院办案能手”等荣誉称号，近日入选全国“最美公务员”。



段莉萍主持审判